

**云南云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**

**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**

本合同由云南云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女职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女职工委员会）代表全体员工与云南云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签订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《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《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》《云南省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，更好地发挥女职工在公司经济建设中的作用，促进女职工与公司共同发展，依照“平等协商、共谋发展”的原则，制定本合同。

**第二条** 本合同由公司工会与行政平等协商后签订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，公司法人的更换和工会组织的换届，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本合同协商代表由公司、工会双方推选的《集体合同》协商代表担任，其权利和义务与《集体合同》双方代表一致。

**第四条** 本合同对公司和女职工具有同等约束力，与《云南云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体合同》同时协商、同时签订、同时生效。

## 第二章 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条款

**第五条** 公司应贯彻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》和《云南省妇女发展纲要》等有关规定，逐步提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的比例，使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。扩大女职工参与、依法维护利益的渠道，加强对女职工人才队伍的培养和使用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参与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全过程，积极推动落实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要建立健全女职工组织，最大限度地将女职工吸引到女职工组织中来，培养配齐女职工干部。适时举行女职工干部培训班。

**第八条** 女职工委员会参与制定及修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规章制度，依法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。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受到侵害时，有权向所在公司及主管部门提出申诉，向各级工会组织寻求支持和帮助。

**第九条**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有益于女职工身心健康的文体等活动。“三八”国际妇女节放假半天，如果适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则不补假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保障女职工在从事科研、接受培训教育等方面，享有与其他职工平等的权利。在晋职、晋级、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，坚持男女平等，实行男女同工同技同酬。

**第十一条** 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女职工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，公司应给予支持。组织开展各种活动，如果占用工作时

间，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，公司应给予保证提供方便。

**第十二条** 女职工在民政机关登记领取结婚证的，在国家规定的3天婚假外，再增加15天，婚假共18天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为女职工办理养老、失业、医疗、工伤等保险，办理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。

**第十四条** 女职工生育保险费按照《云南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内部公开招聘岗位时，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，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职工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。

### **第三章 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条款**

**第十六条** 依法保障女职工享受特殊劳动保护，维护女职工享有健康和健康保障的权利，不断提高女职工的特别保护和身心健康水平。

**第十七条** 女职工孕期、产期，不影响参加公司工资调整和应享受的其它福利待遇，公司不得解除其劳动合同。劳动合同期满的，劳动合同自动延长至哺乳期满；公司进行承包、租赁、转让、兼并时，对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原公司的女职工，不得拒绝使用或聘用。

**第十八条** 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劳动部颁布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严格落实女职工经期保护，公司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、低温、冷水、野外流动作业和国家规

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。女职工因月经过多或痛经不能坚持工作的，经医疗公司证明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秩序的前提下，公司可给予休假1天。

**第二十条** 严格落实女职工孕期保护，对怀孕的女职工，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。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，按出勤考勤。女职工怀孕反应严重，根据医疗部门证明，可与公司协商照顾性适当调整岗位，安排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，待遇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。对怀孕7个月以上(含7个月)的女职工，结合自身身体情况和工作岗位要求，可与公司协商照顾性适当调整岗位，安排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，待遇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。在原岗位照常工作的，全额发放岗位薪酬及绩效薪酬。

### **第二十一条** 严格落实女职工产期保护

1.正常产假的，公司交纳生育保险，符合生育保险政策规定的职工，生育产生的医疗费、手术费、产假工资按生育保险规定办法办理。正常生育者，给予产假158天；难产者，增加产假15天；多胞胎生育，每多生1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；女职工生育期间，男方给予护理假30天。以上条款如有变动，按云南省及昆明市生育保险规定执行。产假期满恢复原有工作。若本人原因不能恢复原岗位的，公司可安排公平竞争其它岗位。

2.非正常产假的，妊娠女职工由各种原因导致流产的，怀孕不满四个月流产时，给予15天产假；怀孕满四个月以上流产时，给予42天产假。

3.放置宫内节育器者休假 7 天，产假期间放置的产假顺延，摘取宫内节育器的，休假 7 天；施行输卵管结扎复通的休假 30 天，产假期间结扎的，产假顺延；施行输精管结扎的休假 15 天。

4.以上休假视同出勤，薪酬待遇按公司相关待遇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严格落实女职工哺乳期保护，有不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，一般不安排上夜班及加班。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 2 次哺乳时间，每次 30 分钟；多胞胎生育者，每多哺乳 1 个婴儿，每次哺乳时间增加 30 分钟；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两次哺乳时间，可以合并使用；婴儿满 1 周岁后，经省级三甲医疗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，可适当延长哺乳时间，最多不超过 6 个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严格落实女职工更年期保护，经省级三甲医疗机构证明，患有症状严重的更年期综合症的女职工，不适宜原工作岗位的，公司应给予照顾，可暂时调做其它适当的工作或酌情减轻工作量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公司每年对女职工进行一次全面体检并支付体检费用，体检时间按出勤办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、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共同印发公布的《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》《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》等，落实公司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相关要求，对工作场所性骚扰行为持零容忍态度，加强对消除性骚扰的宣传、教育和培训，通过多种形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对反映问题妥善处理，并

对集团女职工提供心理疏导和依法维权的支持，切实为女职工营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。

#### **第四章 合作与监督**

**第二十六条** 为确保公司对女职工的有效保护，公司应与工会实行有效的密切合作，每年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一次联合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合同适用于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云南云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公司所属各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，参照本合同自行拟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

**第二十八条**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，首先由合同双方代表协商解决，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请求上级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进行协调、处理有关争议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劳动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对本合同未予明确的事项，双方应以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为准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未予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。本合同相关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时，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为准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，并报上级劳动部门审查通过后生效。双方必须依法遵照履行，不因人事变动而变动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备案后，公司留存二份，工会留存一份，报云南省总工会一份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 2024 年 1 月 23 日集团第一届第二次职代会审议通过，并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后生效，有效期为二年。

公司（盖章）



公司方首席代表

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工会（盖章）：



员工方首席代表

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